切結書

 立切結書人　　　　　　，為 貴社民國110年招標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　 元整，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等事由屬實，為向 貴社申辦退還保證金無法檢附該收據，特立此書具結，如有冒領、不實情事，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 此致

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台鑒

立切結書人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 | 統一編號 | 住 址 | 簽 章 |
| 負責人 | 身份證字號 | 縣市 |  | 村里 | 街路 | 段巷弄 | 號 | 樓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